

#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

96年10月2日校務會報通過  
100年01月11日校務會報修訂通過  
100年01月17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，提昇本校學術聲望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獎勵標的

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，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出版之學術論文或專書。

一、頂尖期刊論文：登於自然期刊（*Nature*）、科學期刊（*Science*）之論文。

二、標竿期刊論文：依據 ISI/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/SS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5% (IF Rank Top 5%) 或 Impact Factor  $\geq 7$  之期刊論文。

三、傑出期刊論文：

（一）依據 ISI/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/SS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介於 5% 至 15% 之期刊論文。

（二）收錄於 A&HCI 資料庫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15% 之期刊論文。

四、優良期刊論文：

（一）依據 ISI/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介於 15% 至 40% 之期刊論文。

（二）依據 ISI/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前 15% 以外之期刊論文。

（三）收錄於 A&HCI 資料庫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15% 外之期刊論文。

（四）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(TSSCI) 之期刊論文。

（五）收錄於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 (THCI Core) 之期刊論文。

五、傑出學術專書：已出版之專書著作（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），經系所院推薦，送學校審定。

六、經程序核定之特殊領域（一）學術會議論文、（二）期刊論文被收入於非上述獎勵標的所訂定之資料庫及（三）傑出學術專書之專章。

## 第三條 獎勵方法

一、研發處於每年辦理獎勵前依據 ISI/WOS/JCR 資料庫最新資料，提供獎勵年度各系所符合獎勵之期刊論文清單參考，若有建議調整該參考清單項目之獎勵類別者及屬於第二條第六款者，可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，由系所提供資料並說明，經系所院推薦送至研究發展處召集委員會審查，由校核定後公告。

二、每年年初辦理一次，獎勵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之成果，申請者請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論文抽印本及接受函（通訊作者）或專書乙式三份（附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之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），經系所院後推薦後送研發處辦理審核。

三、每篇論文及傑出學術專書由本校一人提出申請獎勵，並以獎勵一次為限；除了頂尖期刊論文及標竿期刊論文外其他成果限以通訊作者（若為本校師生之合著，由指導教師提出申請）提出申請獎勵。

四、頂尖期刊論文或標竿期刊論文，若有與校內教師共同合著，限由校內通訊作者提出申請，另增加所屬類別點數之1/2由申請者自行協調後分配點數給校內共同作者。

五、頂尖期刊論文或標竿期刊論文若為與國內外研究團隊之合著，而非通訊作者，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；若校內有兩位以上合著，獎勵點數均分。

六、獎勵點數及篇數限制如下：

獎勵標的	*頂尖期刊論文本校教師為通訊作者	**頂尖期刊論文本校教師非通訊作者	*標竿期刊論文本校教師為通訊作者	**標竿期刊論文本校教師非通訊作者	傑出期刊論文本校教師為通訊作者	優良期刊論文本校教師為通訊作者	傑出學術專書
點數	30	15	8	4	5	3	10-30
篇數限制	無限制	無限制	6			5	無限制

註：\*參照第三條第四款、\*\*參照第三條第五款。

第四條 出版獎勵將以獎勵金之方式核發，每點數換算之金額訂定，將視當年度之全校整體財務狀況，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一、於獎勵年度獲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者，除頂尖期刊論文外，其所獲得第二條第二至五款總點數之換算獎勵金，依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資格一至四級，分別以60%、70%、80%、90%計算。

二、特聘以上教授者，除頂尖期刊論文外，其所獲得第二條第二至五款總點數之換算獎勵金，分別以60%（清華特聘講座）、70%（清華講座）、80%（特聘教授）計算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